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

原　　告　北新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韋成

被　　告　楊勝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定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李定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2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李定房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5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具狀變更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就其變更為被告連帶給付之部分，係本於同一交通事故所為之變更，核屬基礎事實同一；其減縮金額部分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楊勝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就楊勝智之部分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勝智、李定房於111年10月12日下午3時9分許，分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下稱系爭油罐車）及DV-8323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北向53公里900公尺處，李定房原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因未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煞車不及，李定房遂立即向左方閃避，導致行駛在其左後方即右側第2車道之楊勝智閃避不及，楊勝智駕駛之系爭油罐車因而失控撞擊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該車因此全損不堪使用。原告因上開事故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受有原告車輛殘值300,000元、10日之營業損失50,000元、車輛拖吊費5,950元、不鏽鋼箱損壞26,250元等共計382,200元之損害，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均有過失，核屬共同侵權行為，爰依民法侵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之抗辯：

㈠被告楊勝智以：伊認為伊沒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李定房以：伊是被別人撞到，是系爭油罐車撞伊，伊目前生活上有問題，有重大疾病，無法負擔如此高額的賠償，楊勝智看到右前方車道塞車應該也要減速，伊切換車道也有過失，但不應叫伊一個人扛，伊車子也報廢，沒有能力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楊勝智、李定房於上開時、地，分別駕駛系爭油罐車及系爭肇事車輛，李定房原行駛於外側車道，向左方變換車道時，

行駛在其左後方即右側第2車道之楊勝智閃避不及，系爭油罐車因而失控撞擊原告車輛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談話筆錄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至83頁、證物袋）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；汽車在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於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前段、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本院勘驗楊勝智駕駛之系爭油罐車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於畫面時間15：10：04秒許，楊勝智駕駛系爭油罐車行駛在右側第2車道，李定房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行駛於楊勝智右前方之最外側車道。畫面時間15：10：05秒許，李定房因最外側車道前方堵塞而煞車，楊勝智則仍於右側第2車道向前行駛。畫面時間15：10：06秒許，李定房為閃避前方堵塞車輛，而向左切換車道至楊勝智駕駛之系爭油罐車前方，李定房駕駛之系爭肇事車輛隨後撞擊系爭油罐車，導致系爭油罐車車輛失控向右前方撞擊停止之車輛，其中包含原告車輛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背面）。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李定房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本應依法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卻未為之，其因煞車不及即將碰撞前車之際，竟又未依規定禮讓行駛於左後方之系爭油罐車，而立即左轉致發生撞擊，方導致系爭油罐車失控，足認李定房就系爭交通事故具有過失無疑，原告請求李定房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又楊勝智駕駛系爭油罐車行駛於右

側第2車道，並無超速行駛或危險駕車等違法行為，而依前開勘驗結果，李定房於右前方忽然左轉到與左後方之楊勝智發生碰撞時，僅有不到2秒之反應時間，實難認楊勝智就系爭交通事故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。是楊勝智抗辯其並無過失等語，應屬有據，其應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㈢茲就原告對李定房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車輛損毀部分，得請求300,000元：

查原告車輛係於106年4月出廠，因系爭交通事故嚴重受損無法修復，原告因此新購車輛等節，有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、損毀照片、原告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、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至7、25、131頁）。又參卷附之天書中古車行情指南雜誌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可知與原告車輛相同年份、款式之二手車輛於112年1月之市價行情約為290,000元，則原告主張原告車輛於111年10月12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殘值為300,000元等節，尚屬合理。是其請求李定房賠償車輛損毀部分之300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2.營業損失部分，得請求50,000元：

查原告自111年10月12日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新購車輛，並於同年月21日交車等節，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堪認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無法使用車輛之期間為10日。又原告經營寵物安樂園、原告車輛係作為載運寵物遺體所用，因該車不能使用，每日受有5,000元之營業損失等節，亦有原告所提每日營收報表、火化證明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0至121、134至205頁）。則原告請求李定房賠償10日之營業損失共50,000元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車輛拖吊費用、不鏽鋼箱損壞部分，分別得請求5,950元、26,250元：

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拖吊費用5,950元，且原告車輛內用以放置寵物遺體之不鏽鋼箱亦因系爭交通事故損壞，受有26,250元之損害等節，亦有原告所提統一發票2紙在卷可稽

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有理由。

㈣從而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李定房賠償之金額為382,200元【計算式：300,000+50,000+5,950+26,250=382,200】。

六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李定房之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，於112年10月6日寄存送達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赤水派出所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李定房給付382,2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